

壹、臺灣森林資源現況



臺灣山林，群峰聳峙，景致如畫，享有「福爾摩沙」之美譽，生育其間的森林，除孕育豐富又多采多姿的動、植物生態系外，對維護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及淨化水質，更是扮演重要的角色。此外，尚提供了國民休閒與遊憩的環境，以及在美學、藝術、景觀、文化、心理及教育上等非市場價值，皆與人民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息息相關，故稱森林為臺灣之命脈。

本島處於熱帶與亞熱帶之間，因氣候及海拔高不同，可分為熱帶林、亞熱帶林、暖帶林、溫帶林與寒帶林。樹木種類相當豐富，珍貴樹種如紅檜、扁柏、鐵杉、檫木、烏心石、牛樟、光蠟樹等遍布全島，尤其以扁柏、紅檜聞名於世。依據民國84年完成之第3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，全島森林覆蓋面積為2,102,400公頃，占全島總面積3,591,500公

頃之58.53%，其中國有林面積1,612,900公頃，占全島森林面積76.7%。以林型區分，全島森林以闊葉樹林面積1,120,400公頃居多，其次依序為針葉樹林438,500公頃，針闊葉樹混淆林391,200公頃，及竹林152,300公頃。國人所重視之扁柏、紅檜等林型面積有73,400公頃之多，總蓄積達358,744,000立方公尺。

為滿足森林多元化價值與達到永續經營的理想，使森林經營與資源使用更趨合理，本局在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以林地分級為基礎、結合氣候、植生、交通及土地利用現況等因子，93年將國有林事業區劃分為自然保護區、國土保安區、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四區，其中自然保護區占43.12%、國土保安區占37.87%、森林育樂區占2.82%、林木經營區占16.19%，讓森林資源獲得最適切的利用，以達到永續經營利用的目標。

